

收文編號：1090009800

議案編號：10912290703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4289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  
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2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  
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7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及 12 月 23 日舉行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及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會議均由蔣召集委員萬安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勞動部部長許銘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 三、委員蔣萬安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僅規定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始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更有保障之必要，蓋領取年金者，一期被扣下一期通常就會改為臨櫃領取現金，還有保留後續受領年金給付之可能；勞工若選擇領取一次金者，一旦被扣押即永無翻身機會。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專戶加以保護。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明定本條例所定各項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茲說明如下：

-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於一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時，明訂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經報保險人核可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 (二)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以受有職災保險給付之勞工為例，其受領之勞保給付匯入銀行帳戶後，旋遭債權人抵銷或扣押，對職災勞工及家庭生計將影響甚鉅，實有加以保護之必要。
- (三)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明定本條例所定之「各項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以保障並維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

- 四、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提出說明如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所提請領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部分，意見如下：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至請領一次金給付者，實務上得選擇以支票方式請領。基於勞工給付權益之增進，對於委員提案，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首次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會議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另於第 2 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蔣召集委員萬安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8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p> <p>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p> <p>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p>	<p>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p> <p>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應繳還而未繳還者，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p> <p>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p> <p>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不適用下列規定，並溯自中華</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p> <p>一、本條於民國一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時，明訂依本條例請領之「年金給付」，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p> <p>二、惟禁止扣押專戶之保障不應只限於年金給付，弱勢勞工或受益人領取之一次金（如老年給付一次金），亦有保障之必要。再考量本條例所定其餘勞保給付，亦具有社會照顧性質，應准許其開立禁止扣押專戶，以保護弱勢勞工或受益人之基本經濟安全。爰參照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將本條例所定保險給付均得開立專戶存入，專戶內之存款並不得作</p>

<p>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p> <p>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行：</p> <p>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p> <p>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二、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p> <p>三、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p> <p>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並請其依規定償還。</p>	<p>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